

QCG0440 仓储财产申报条款II
(注册号: H00004530622017032334431)

第一条 (责任范围)

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仓储财产遭受本保险单的基本条款及附加条款规定的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本条款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二条 (保险金额)

1、保险金额应按保险期限内预计的最高库存价值来确定。

2、若发生损失时的被保险仓储财产的实际库存价值超过了保险金额,则应将自损失发生次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的保险金额调整至等于或高于发生损失时的实际库存价值,并相应加收全年预付保险费。

第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

1、预付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 100%的保险金额 X 约定费率。在保险期限结束后,对于有仓储财产调整申请的,给予保险费的调整。

2、本保险单的保险期限终止后,本公司将根据申报的库存价值月平均数作调整,多退少补。但退还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 50%。

第四条 (仓储财产库存的申报)

1、被保险人应在每月结束后的三十天内按照规定的样式向本公司申报该月最后一天的库存价值,若被保险人没有按规定按期申报,则将保险金额和最近一次申报库存价值中的高者视作该月仓储财产申报的库存价值。

2、若被保险人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一直没有申报,则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视作仓储财产申报的库存价值。

第五条 (赔偿处理)

1、保险标的发生损失,赔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保单的保险金额。

2、但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的最近一次申报的库存价值低于申报该价值当时的实际库存价值,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予赔付:

$$\text{损失金额或保险金额中的低者} \times \frac{\text{最近一次申报的库存价值}}{\text{最近一次申报时的实际库存价值}} - \text{免赔额}$$

3、损失发生在第一次申报日之前的,本公司按上述第 1 项的规定给予赔付。

4、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申报的,且发生损失时保险金额或最近一次申报的库存价值均小于实际库存价值,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予赔付:

$$\text{损失金额或保险金额中的低者} \times \frac{\text{保险金额或最近一次申报的库存价值中的高者}}{\text{发生损失时的实际库存价值}} - \text{免赔额}$$

5、本公司支付上述第 1、2、3、4 项的赔款时,要求被保险人加缴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恢复保险金额的保险费或从赔款金额中扣除该恢复保险费。

【释义】

恢复保险费指保险期限内因发生损失支付赔款时,为了不使保险金额因赔款而减少由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是本公司按照约定费率对 100%的赔款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计算的保险费。

6、赔偿损失后,保险金额不会减少。

第六条（遵循规定）

该附加条款未尽事项，遵循基本条款的规定。